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发展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会员管理实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三条** 协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加入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分为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正式会员四个类别。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协会的会员。

**第四条** 拥护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协会：

（一）具有合法资格并从事或管理各类潜水、救捞、救援与救助的单位，以及与此相关的海洋及水下工程、船舶建造、装备装具研发制造、海洋海事、水下医学保障、教育、培训、保险等单位，可申请成为协会的单位会员；

（二）在本行业内有一定代表性或影响力人士，获得工程硕

士、博士学位的人员，通过协会专业或高级人才评价、具有工程序列高级技术职称的从业人员，以及行业著名专家学者等。从事与本行业相关工作的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关注和支持潜水和救捞事业的相关人士，可申请成为协会个人会员。

(三)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请人的诚信自律无不良记录。

## **第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按照申请类别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文件。

1、单位申请加入协会，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单位入会申请表》（登录协会官网会员专区获取，或关注协会微信公众号下载）并加盖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简介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

(3)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4) 如有推荐单位，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个人申请加入协会，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申请人签字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个人入会申请表》或《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一培三证”申请表》（培训学员专用），均可登录协会官方网站会员专区或协会微信公众号下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申请材料邮寄至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

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0 号院 1 号楼 202,100013)。

(二)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入会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后, 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理事长办公会或理事长专题工作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 获得协会会员资格。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将审议结果通知申请单位和个人, 在协会官网发布新增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公告。

**第七条** 新批准入会的单位会员在收到通知 15 日内, 按规定缴纳会费后领取会员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单位会员设会员联系人一名, 负责与协会的日常工作。如遇联系人发生变化, 会员单位应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进行信息变更。

**第九条** 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应是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非国有企业的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应是会员单位的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如需更换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代表人, 应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更换申请和推荐继任人选名单, 由协会秘书处报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活动;

- (三)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获得本会服务的权利;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应履行协会章程和各项规定的义务:

- (一) 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
- (二) 执行本会法定会议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和行业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如实反映有关行业发展、行业自律、行业公平等情况, 并提供有关资料。

## **第四章 会 费**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须根据会员类别按年度足额缴纳会费。新批准入会的会员, 应在接到批准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当年全年会费。

**第十三条** 会费缴纳方式:

会员缴纳会费统一汇至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 (一) 正式会员每年会费 5000 元;
- (二) 理事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20000 元;
- (三)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30000 元;
- (四)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50000 元;
- (五)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因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经营失败，可向协会提交缓交、减交、免交会费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予以缓交、减交、免交当年会费。

**第十六条** 会费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主要用于根据章程规定组织必要的会议、会员服务、会员奖励、开展业务活动等相关工作支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会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本会章程规定管理，由秘书处统一按照标准收取会费，实施专项管理，接受政府主管机关财务、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本会收取会费出具国家财政部监制、民政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十九条** 秘书处按年度向本会理事会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形式向会员公布，并在年审、年检时向国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第五章 会员服务和管理的**

### **第二十条 会员服务**

协会根据情况为会员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政策、法律、专家、项目、技术、信息、宣传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包括以下基础服务项目：

（一）授予会员证书及对应类别会员牌匾。

(二) 通过协会官网、新媒体、即时通讯群和网络管理平台等，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共享、培训申报、证书查询等服务。

(三) 组织会员座谈会议等调研活动，举办展会、论坛、会议等活动，促进会员间的交流与互动。

(四) 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机制，规范市场秩序，打造公平竞争、信任合作的潜水和救捞行业市场环境。

(五) 组织编写、制定和发布行业团体标准。

(六) 组织开展行业人才评价、科技创新评价等活动。

(七) 提供法律咨询和调解服务，保护会员合法权益。

(八) 提供潜水救捞规章、政策、技术咨询服务。

(九) 提供各类技能和技术培训服务。

(十) 搭建潜水员专业意外保险平台，保障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

(十一) 提供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潜水事故案例汇编、潜水和救捞行业发展报告、(电子)期刊等行业信息资料。

(十二) 对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和个人，进行经验推广和宣传。

(十三)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和建议，协助会员单位与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要支持。

除享受基础服务外，理事及以上级别单位会员还将优先获得以下服务：

(一) 协会重要活动的冠名权。

(二) 担任新组建分支机构依托单位。

(三) 向协会推荐专家智库成员。

(四) 参与协会科技项目评价、技术鉴定、咨询论证、科技人才行业评价及相关等级评估认证工作。

(五) 参加协会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

(六) 在协会网站上链接本单位网址。

(七) 在协会论文集、(电子)期刊上刊登企业广告(1次/年)。

除享受基础服务外,在本行业内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个人会员还将优先获得以下服务:

(一) 推荐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 推荐成为协会智库专家委专家。

(三) 在协会期刊、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文章。

(四) 在协会组织的重要活动上致辞或演讲。

(五) 经授权,代表协会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或在国际社会组织任职。

## **第二十一条 会员管理**

(一) 单位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1、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2、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单位,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分立单位另行申请加入协会。

3、会员申请各类能力信用评估应与会员类别相适应。

(二) 单位会员发生下列变更时，应自变更后 30 日内函告协会，并根据变更事项提供相应的变更登记文件：单位名称变更；注册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办公地点变更；通讯方式变更；会员代表变更；联系人变更；单位分立、合并、解散及撤销。

(三) 如遇会员证书丢失，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函告协会并申请补办。

(四)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全面工作。根据会员地区分布，由协会地方办事处明确专人协助管理，主要包括协会各类活动通知发放及回执收集、当地会员单位调研联络安排、地区会员座谈会等活动的组织协调，以及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

## 第六章 奖励和惩处

### 第二十二条 奖励。

(一) 对为协会或潜水救捞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协会可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

(二) 对会员的奖励，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奖励意见，报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按协会有关规定做出奖励决定。

(三) 凡受协会奖励的会员单位和个人，协会优先为单位发展提供服务，为个人宣传推广或向有关方举荐。

### 第二十三条 惩处。

(一)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本规定行为的，将根据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 1、警告；
- 2、通报批评；
- 3、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4、取消会员单位的能力和信用等级
- 5、除名。

以上所列处分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二）会员对处分形式的 3、4 项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三）受到第 3、4 项处罚的会员，其在协会的职务相应暂停或取消。

##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2 年不按要求参加协会活动；
- （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
- （四）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五）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六）“一培三证”个人会员所持有的各类潜水证书到期未复核更新、撤销或注销；
- （七）应当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会员申请退会，应将书面申请、会员证书和牌匾

寄至协会秘书处，经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后，会员资格相应终止，协会将在官方网站对退会会员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或者被除名后，其在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会员退会后再次申请入会的，须先结清此前所欠会费，再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办法的修改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会员编号:

批准日期: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 单位入会申请表

(境内)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制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日常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会员 5000 元/年；意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入会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潜水、救捞、船舶防污染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培训机构等相关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单 位 概 况	成立日期		从业人员总数		
	注册资金(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单位简介 (可另附)				
	营业范围				

从事潜水救捞或相近专业的技术人员人数	成绩优异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下技术员	
获从业资格各类潜水员人数						
潜水作业设备概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救捞作业设备概况 (名称, 型号, 数量)						
所获从业资质						
<p><b>申请单位入会申请：</b> 我单位自愿加入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承认并拥护协会章程，履行会员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支持协会工作，按时参加协会活动，并按时交纳会费。 特此申请。</p> <p><b>负责人签字：</b></p> <p><b>(单位盖章)：</b> 年 月 日</p>	<p><b>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审核意见：</b></p> <p><b>单位盖章：</b></p> <p>年 月 日</p>					

- 注：1. 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字迹工整清晰，相关内容如填写不完可另外附纸；  
2. 本表每一项均为必填，如没有请填写“无”；  
3. 需要连同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一起邮寄；  
4.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202室综合部，邮政编码：100013，电话：010-65299812。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制

附件 2:

会员编号:

批准日期: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

###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制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网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从业人数		
资产合计（万元）					证书类别及等级		
原类别：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别： 副理事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简介：							

单位代表个人简历：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说 明

### 一、申请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条件：

**副理事长单位：**原则上应是本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愿意尽副理事长义务，遵守本会《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协会的日常事务及重大事务的管理与决策，以及协会组织的各类社会性、行业性的会务及活动。愿为行业及协会的发展出力、出资、献策献计。单位在市场中的信誉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积极维护本行业的利益和促进行业发展。

**常务理事单位：**原则上应是本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愿意尽常务理事义务，遵守本会《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会费。对行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参与行业协会工作。

**理事单位：**原则上应有一年的会龄，愿意尽理事义务，遵守本会《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在行业或地区中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

**二、单位代表：**指代表本单位行使理事、常务理事或副理事长权利及义务人员。

**三、申请表填好后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复印件一起以邮寄形式交回本协会。**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0 号院 1 号楼 202

邮政编码：100013

联 系 人：综合部

电 话：010-65299812

传 真：010-65299807

电子邮箱：zhh@cdsca.org.cn

网 址：www.cdsca.org.cn

附件 3: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个人入会申请表

我自愿申请加入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愿意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所委托的工作，为促进我国潜水和救捞行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 片
工作单位				职 务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E- 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掌握何种外语				熟练程度		
其他	社 团 名 称			职 务		
社团						
职务						
学 历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学 位	
主 要 经 历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起讫时间	
					至	
					至	
					至	

在何领域有特长或突出业绩	
主要学术著作或科研项目	
协会意见：  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会员证号：	

说明：申请人应对填入本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式一份。

附件 4

编号：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 个人会员、潜水人员、 应急救援志愿者

### 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培单位（盖章）/个人： \_\_\_\_\_

## 申 请 表

姓名		性别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血型
籍贯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历	
手机号码			工作的省/市		
曾持何种潜水人员证书					
本年度体检结论					
申请项目 在 ( ) 内打“√”，并在 _____上填写申请证书名称		1、个人会员 ( ) 2、能力评估证书 ( ) _____ 3、应急救援志愿者 ( )			
1、自愿加入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成为协会个人会员。				签字：	
2、申请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相应能力评估证书。				签字：	
3、志愿加入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潜水、救捞等公益救援并听从政府部门及协会的统一指挥调度。				签字：	
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202室

协会网址：<http://www.cdsc.org.cn>

联系方式：培训管理和应急发展部 010-65299811 综合部 010-65299805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监制）